

2023年盗墓小说的读后感 鲁迅小说的读后感(汇总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一

第一次接触鲁迅是在小学。我仍然清晰地记得，我们捧着课本，在老师的带领下，一遍遍地读着踢鬼。文中生动的描述，起伏的情节，令我不禁多读了几遍。对文中描述的勇敢的鲁迅也增添了几分敬意。用老师的话说就是，鲁迅是一个不迷信，崇尚科学的人。虽然这个概念也只是在我脑海中停留了几天。

再次就是拜读他的作品了，药是我读的他的第一部作品。这个发生在华夏的故事，发生在华家夏家的故事，在我初次读来是那么陌生，那么不解。“人血馒头”这个当时封闭社会的产物，那么不可思议地出现。然而在这个阴冷恐怖的气氛下的故事中我读到了当时中国社会的病态，中国公民的愚昧和无知。无知得可笑，无知得可怕。就是在这样一个众人皆醉的环境中，鲁迅不仅保持着清醒，还弃医从文，用笔拯救着国人。

他的爱国让他的小说闪耀着不同的光彩，吸引着人们。

不禁又想起在看表演时，鲁迅对看到自己的国家被侮辱还拍手称好的国民的无奈和心中油然而生的悲凉。

于是，犀利的笔触，锐利的语言，鲁迅揭示着种种社会现象。

中国的高尔基，托尔斯泰就此诞生。

如果说爱国是鲁迅文章的一大亮点，那么塑造的鲜明的形象便是他的作品深入人心的又一原因。

令人同情的孔乙己，精神和肉体都被抹灭的觉悟者夏瑜，永远乐观的阿q那个高大的车夫……这些鲁迅塑造的耳熟能详的形象，一部分是当时国民的缩影，一部分则代表了他，他对唤醒国人的执着，对迷信的蔑视都在先觉者的身上体现出来，如狂人。

我想有这样的一份执着，有这样的一份无私，没有什么不能成功。多少个废寝忘食的夜晚，鲁迅伏案写作，和衣而睡。笔尖流淌的便是这些充满智慧的文字。

鲁迅不为名利而奋斗，却留在了我们的心里。无论是作品还是行为，这位文学大师启示了我们太多。

那么执着地追逐自己的梦想吧，不言放弃。永远不为名利左右。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二

当读完《亮剑》之后，让我感动了，我被它征服了，《亮剑》是一部英雄传奇，《亮剑》是一个英雄的成长史，《亮剑》是一部弘扬无产阶级革命主义精神的小说。

中国人强调仁，包括对敌手。所以大敌当前，很多人逃之夭夭并美其名曰：保存实力。但李云龙说：“古代剑客和高手狭路相逢，假定这个对手是天下第一剑客，你明知不敌该怎么办？是转身逃走还是求饶？当然不能退缩，要不你凭什么当剑客？这就对了，明知是个死，也要宝剑出鞘，即使倒下，也要成为一座山，一道岭……这就叫做亮剑”。

任何一支团队，一个国家都要有自己的传统。传统是什么？传统是一种性格，是一种气质。这种传统和性格是由这支团队组建时首任长官的性格和气质决定的。他给这支团队注入了灵魂，从此不管岁月流失，人员更迭这支团队灵魂永在。这就是魂。中国人现在太需要一种敢为人先的精神，一种勇立潮头不倒的精神，一种敢想敢说敢做的精神，一种铁嘴铜头橡皮肚的精神了。一句话“狭路相逢勇者胜，逢敌必亮剑。”剑锋所指，所向披靡！“亮剑”精神，就是我们的魂。

和平年代的“亮剑”精神，应该是强国面前不卑不亢的国家形象，应该是团结拼搏、奋勇争先的民族风貌；应该是敢于攀登，善于啃硬骨头的不畏艰难的英雄主义精神。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把振兴中华作为己任，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祖国竭尽全力，民族崛起指日可待，中华民族必将岿然屹立于世界之林！和平年代，不再需要我们以命相搏，但是，英雄主义精神绝不能丢！亮剑，是在金钱权势面前保持纯洁高尚的情操；亮剑，是在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时遇挫折不气馁、敢于向科学最前沿发起猛攻；亮剑，是在国内国际经贸战场上的斗智斗勇寸利必争；亮剑，是在思想领域和其他意识形态的坚定不移；亮剑，就是在中华民族崛起的征程中，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什么样的艰辛，我们都敢于面对它，研究它，战胜它，哪怕失败无数次！

血性男儿，勇于亮剑。于今而言，在中国大地，英雄主义精神，不是多了，而是屈指可数！作为当代的青年，我们不能把历史忘记，因为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一个民族更不能把党一脉相承的精神忘记！做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人！

在他的身上，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介莽夫，而是一个英雄的成长史，看到的是英雄的气魄，看到的是多少中华儿女在当的领导下，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优秀的党的儿女，在他们身上，我还看到了，他们对祖国无比的热爱和对人民无比忠诚，在艰苦的战争年代里，他们仍然以信当头。

有一句话叫“没有诚信你将一无所有”，这就是诚信的力量。这毫不夸张，一个“信”字，赌上了一个人的全部人格，连人格都失去的人还能拥有什么呢？做人要诚信，做事要诚信，做企业更要诚信，但是如今我们国家的企业最缺的就是诚信。要想做一名成功的企业家毫无诚信是不行的，没有强烈的爱国精神也是不行的，现在的企业经营都讲究诚信，一部分企业虽然有时会因不讲究诚信而暂时获利，但是长久之际他必然会走向失败；企业没有爱国精神，那么他就会不顾一切后果的经营，虽然获利“颇丰”，但是，他们却是有损我们在国际上的形象，从而，我国的企业想要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是非常艰难的。看看海尔公司，他们为什么能够进入“世界五百强”，不就是因为，他们不仅有诚信，而且还有一颗爱国心，他们才能够做大做强；再看看“雀巢奶粉”，看看“三鹿奶粉事件”，看看“双汇瘦肉精”，等等，他们只是为了眼前的利益，就不在乎诚信，更不要谈爱国了。

总而言之，“亮剑”精神亮的并不只是剑，而是亮的一种勇气和魄力，一种大气、豪气，一种壮志豪情，一种威信，一种精神气概。所以，成功的企业的管理者要具备这种“亮剑”精神，并在实际的经营管理中努力拼搏，创造出一片天地。我们的民族企业更需这种“亮剑”精神，这样我们企业才会永远的走在世界先进行列，我们的经济发展才会发展的更好，民族企业才会走的更远。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三

《史记》记载了许多古代的名人名将：汉高祖刘邦，西楚霸王项羽，“烈丈夫”伍子胥，助秦称霸的李斯，商人政客吕不韦，横扫齐国的乐毅，以奇制胜的田单，“至圣先师”孔子，贤相管仲、晏子，枉死的彭越等等生动形象的人物，而且每个人都有描述他们各自的故事，使这本书更栩栩如生。读起来，就好像回到了那一战争连连、动荡不安的历史场面，使我身临其境。

《史记》最吸引我的人物是“烈丈夫”伍子胥。伍子胥是吴国的大臣，毕生都对吴王忠心耿耿，常向吴王献良策，吴王也十分重用他，这就是吴国为什么多年来都国泰民安的原因了。可是好景不长，到了吴王夫差的时候，吴王居然听信奸臣的谗言，不再重用伍子胥，还赐伍子胥宝剑，命他自杀。伍子胥死前，老泪纵横，悲愤交加，他说：“我毕生都对吴国忠心耿耿，我献良策，夫差反而觉得我烦闷，整天就顾着饮酒作乐，国家政事一点儿也不理，再这样下去，吴国迟早会被邻国越国吞噬啊！”说完便自刎而死。终于，果然不出伍子胥所料，过了不久，越王勾践率领大军攻打吴国，打败吴军，吴国灭亡。从中我体会到夫差没有慧眼识人，把奸臣收入国家，那也算了，还要听信他，把忠臣全杀光了，以致导致吴国灭亡。我觉得，这简直就是自取灭亡！

《史记》里记录了许多栩栩如生的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四

金庸小说顺序顺口溜

这个顺口溜是“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其中飞：《飞狐外传》；雪：《雪山飞狐》；连：《连城诀》；天：《天龙八部》；射：《射雕英雄传》；白：《白马啸西风》；鹿：《鹿鼎记》；笑：《笑傲江湖》；书：《书剑恩仇录》。

这个顺口溜并非是按照14部小说的创作顺序来排序猜得到的，可是能组合成这样一个工整对称的对联，也是十分神奇，也使得它在热爱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迷们中流传甚广。

如果是第一次读的话，最好还是按金庸小说创作时间顺序读。像《书剑恩仇录》是刚起手，有青涩处；如果先看了《鹿鼎记》，那肯定其他的武侠小说就很难入眼了。或者只挑名著读：射雕三部曲、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捎带上连

城诀，也就差不多了。

推荐金庸小说阅读顺序

1、射雕-神雕-倚天，搭配天龙（因江湖帮派和武功体系都很接近，年代在射雕之前）

2、书剑-飞狐-雪山（线索型的人物承接一脉相承）

读完《飞狐外传》后再读《雪山飞狐》，老子和儿子的故事不能颠倒了，你懂的；

3、两部较为独立的大长篇笑傲江湖、鹿鼎记

4、明显不如大长篇可是仍旧好于那几部中短篇的碧血剑、连城诀、侠客行

5、实在是看不看都能够仅仅因为是金庸作品的鸳鸯刀、白马、越女剑。

当然了，金庸小说阅读顺序也能够如下所读。

初读：《笑傲江湖》

再读：《连城诀》

三读：《倚天屠龙记》《天龙八部》

四读：《书剑恩仇录》《飞狐外传》（这两部意外地时间相连）《白马啸西风》

五读：《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

六读：《雪山飞狐》《碧血剑》

七读：《鹿鼎记》

八读：《越女剑》《侠客行》《鸳鸯刀》零碎的后记和其他文体的作品。

金庸本名查良镛，生于浙江省海宁市，1948年移居香港。当代武侠小说作家、新闻学家、企业家、政治评论家、社会活动家，被誉为“香港四大才子”之一，与古龙、梁羽生、温瑞安并称为中国武侠小说四大宗师。

金庸小说顺口溜为什么没有越女剑

《越女剑》整体字数比较少，翻牌成电视剧的话集数很少，并且基本上没有翻拍版，所以相对其他作品来说，知名度也更小一些。“越女剑”并没有其他的作品长，它的资料仅有一万多字而已，制作一部电视剧有必须的高度的。异常是在内陆，电视剧最少有20集，电视剧多的都有七八十集左右。就如今的导演拍摄水平来说，肯定会在“越女剑”原先的基础上增加很多破坏原著情节的“狗血”镜头片段。

《越女剑》是作家金庸创作的短篇武侠小说，发表于1970年1月《明报晚报》上。至今为止，“越女剑”有且仅有一个版本，一次都没有看到其他的导演去翻拍这一部电视剧。小说写越女阿青剑术精妙，被范蠡引荐到宫中教授士兵，最终帮忙了越王勾践雪耻复仇。阿青暗暗爱上了范蠡，而范蠡早与西施有白头之约。阿青见到西施的美貌后，不忍伤害，飘然离去。小说借助历史上的传说和事实，不但抒发了历史情怀，还表现出人性的悲歌，把家国之仇与个人的爱结合在一齐，使小说增加了厚重感和无限的余味。

1986年，香港亚洲电视拍摄了该公司唯一一部金庸电视剧《越女剑》，由李赛凤、岳华主演。“越女剑”有一些镜头真的是很不好拍的，甚至拍不出来。在“越女剑”中，阿青的武艺造诣是当时领头人，异常是她精湛的剑术。异常是当

阿青孤身一人去营救范蠡时，随后受到两千名装甲兵前来围攻，但女主阿青不费吹灰之力使两千名装甲兵全军覆没，然后飞落在范蠡前面的这一情节。这还能够用文字来描述，文字能够无拘无束地根据作者的想法去写。但如果它用电影电视剧的形式拍出来了呢？阿青那不一般的速度怎样搞定？那么两千名士兵的攻击性和战斗性的声音和阵型呢有些人会说能够的，先减慢两千名士兵的速度，再适当地增加一些特效就行了。但话又回来，这样拍摄出来的不是武侠剧，而是奇幻剧。能够说，这剧能拍出来，实属不易。

对70、80年代出生的人来说，金庸写下的15部作品陪伴了他们整个青春，更代表了他们的青春，如今，大侠走了，但他的精神长存，离开了大侠的我们，还能够从他的作品和影视剧体味到真正的侠客情怀。

先生笔下的那一个个名字：郭靖、黄蓉、杨过、小龙女、张无忌、令狐冲、萧峰、段誉、虚竹、王语嫣，仿佛一向存在于世界的某个角落，与一代又一代人的青春同在，那是一个虽然并不完美，可是人人都向往的梦。

金庸、古龙、梁羽生，如今都不在了，能够说他们缔造了一个武侠时代，而先生的离去，仿佛将我们从梦中惊醒，让我们意识到梦想与现实的分野，意识到白驹过隙、韶华已逝，意识到人生的艰辛与短暂，意识到前方还会有越来越多离别。

金先生的作品风靡于世，与武侠剧的热播不无关系，更是大家孩提时代追逐的梦想。《射雕英雄传》的几个版本，大家总会拿来做一番探讨和比较。人气如此火爆，娱乐圈中大家敬仰与他，也在于命脉在其手中，金老先生的作品，只要拍摄出来必火，这是娱乐圈的共识。

普遍认为的阅读顺序是从《射雕英雄传》开始，然后是《神雕侠侣》等等，先对武侠世界的设定有一个成熟的了解，再在这个基础上发散思维，这样会更容易和书中的世界引起共

鸣，不至于懵懂到世界有隔阂，相互关联的故事发展的前后脉络，更容易让读者投入感情，寻觅其中难得的家国情怀。金庸小说顺序顺口溜让大家更快的了解金先生的小说，在琅琅上口的同时，我们对他的敬佩也会更添一层。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五

前不久网上掀起一股遗忘鲁迅的热潮，我看后，不禁哑然失笑。

想起先生在《且介亭杂文》中道：“健忘是中国国民性的一大顽症。先驱者为民众所做的牺牲，改革者为社会所立的功勋很少能在民众记忆中占据永久位置。”

是了，不知从何时起，我们已经习惯遗忘。

我们忘记过去的耻辱和苦难，忘记这一路走来的艰辛与不易，忘记在生命初始时的倔强与赤诚。

我想，此之谓：失之本心。

我看见长沙被害男孩父母无助又愤怒的哭泣，看见章莹颖的母亲泣不成声的带女儿回家，看见为给孩子筹学费凌晨三点送外卖的父亲被割喉；我也看见旁观者是如何窃窃私语却不上前阻止，看见施暴者是如何假借精神疾病逍遥在外，看见人们拿起手机冷漠地按下快门。

明明都是努力生活的人，凭什么要这么被对待？

《阿q正传》里讲“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提着”，百年之后，我仿佛跨越时空，清晰感受到先生那悲凉而又愤懑的心境。列宁有言：“忘记过去就是背叛。”不错的，忘记过去就是背叛过去，背叛曾经历的伤痛，更是背叛了能成为更好自己的未来。

太多的人已经忘记该如何反思过往，又该如何更好的砥砺前行。正可谓灵魂的迷失大于任何形式的摧毁。

儿时游圆明园，残垣破壁一片荒凉，烟沙弥漫间还能嗅到昨日荒凉，在战争中留下的圆明园是失败的姿态，是耻辱的过去，但却是不可忘记的过去。人生如书，一页页被翻过，但后辈的我们也应回头翻翻，翻到曾经的破碎或是辉煌，都应铭记。

所幸，今天的我仍有勇气去和这个世界讨个说法。

是了，前进并不意味着忘却。而是在认清自我后的灵魂升华，正如莎翁所说：凡是过去，皆为序章。过去的种种才成就了一个今天的自己，也许不美好却是完整不可替代的。试想，当我们垂垂老矣，再次想起年少的自己，那些或是悲伤或是幸福，都是我们。

苏洵在《六国论》道：“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复哀后人矣。”

朋友们，不忘过去，哀之且鉴之。（张墨）

盗墓小说的读后感篇六

看完了《呐喊》这本书，我深刻的体会到在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的背景下，他们的无知和愚昧。

《呐喊》这本书，每一篇都深深震撼了我的心。我无法想象那时他们的生活。

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狂人日记》。这篇文章的背景是三年自然灾害下发生的。明显的反应了社会的黑暗与丑陋，人性的可怕，他们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出心狠手辣的事。在那样的年代，没有粮食，他们饥饿到了恐惧。开

始人吃人这一可怕的行为。在面对饥饿，面对自然灾害时，主人翁的哥哥吃了自己的妹妹，又筹划着，吃自己的弟弟，就在这危险面前什么情同手足，什么亲情全抛至脑后，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只为填饱自己的肚子，只要达到这目的，哪怕不择手段也则所不惜！

可是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你吃了别人，又怎么能知道，哪一天别人会吃你。而在当今社会，不是人吃人，而是利益关系，金钱关系。社会的黑暗，为了自己，为了让自己得到好处，可谓能“大义灭亲”不惜手足之情，友情。只为个人己私而贪图一点点小小的利益。就因为这利益，你还必须是不是提防别人陷害你。

在文章的结束，鲁迅写道：“没有吃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如今大他们是孩子们的榜样，大他们的举手投足，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孩子，为了下一代不再辛苦的生活，为了下一代能有一颗感恩的心，请放弃你们那一点点小小的私利，孩子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

“救救孩子……”

“救救这个社会……”

这句惊天动地的呐喊，怎能不值得大家好好思索呢？

这整本书，让我有了对社会的另外一个认识让我对鲁迅先生，更多的仰慕！